

证券代码：002681

证券简称：奋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-009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4年3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311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

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